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6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黃耀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9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3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黃耀寬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，依約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暨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又被告上開借款自112年12月11日後便未依約償還等語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、  
05 撥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  
06 第10頁），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，應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7 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陳香菱